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82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总股本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实际控制人曾超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11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曾超懿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曾超林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98,700股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曾超懿、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懿、曾超林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预披露公告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2,206,959	15.30%	702,206,959	15.30%
曾超懿	实际控制人、董事	370,829,064	8.08%	370,829,064	8.0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345,357,966	7.52%	345,357,966	7.52%
曾超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79,112,287	6.08%	279,112,287	6.08%
一致行动人合计		1,697,506,276	36.98%	1,697,506,276	36.98%

注: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曾超懿、曾超林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的股份本次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1、曾超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曾超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的通知,国富基金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H股股份3,010,0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67%,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901.78万元,上述港股增持对价以交易当日港股通实际结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5,841,253股(其中A股2,058,841,253股,H股307,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3%;本次增持后,国富基金直接持有公司3,01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8,851,253股(其中A股2,058,841,253股,H股310,01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2.4931%。

国富基金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国富基金及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2,058,841,25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2%;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动人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持有公司307,00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河北建投与燕山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5,84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背景及目的: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三)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四)增持股份金额:本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增持股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国富基金承诺,同步遵守和履行河北建投此前已作出的其他一切公开合规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国富基金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国富基金将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三)国富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旺")申请授信事宜,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艾德旺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化产品原料的海外采购,及脂肪酸甲酯、油酸甲酯、农化助剂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2.15	23,725.37
	负债总额	13,211.96	20,400.88
	资产净额	4,730.19	3,324.49
	营业收入	48,379.39	94,155.55
	净利润	1,405.71	2,134.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从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德旺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艾德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德旺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6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91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26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3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5	欧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4	2026/6/2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2年9月1日,"欧22转债"(转债代码:11365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欧22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欧22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欧22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综上,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P0=52.77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

P1=P0−D=52.77−1.230=51.54(元/股)。

综上,"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77元/股调整为51.54元/股,调整后的"欧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5日起生效。

"欧22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起"欧22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609,152,8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425,66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05,727,2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9,284,555.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727,207×1.237)÷609,152,867≈1.230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230)÷(1+0)=(前收盘价格-1.2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张秋芳的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1.1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133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3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欧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2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名单公示期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合计11天。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职工董事顾志国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选举董事夏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冯凯

委员会委员:夏磊、田百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委员职务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